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9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4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5
六、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30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30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30
十二、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34
十三、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34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同宇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同宇有限	指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四会市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会兆宇	指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乾润泰	指	四会市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8 月退出，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江西同宇	指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证上[2023]702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40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41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0132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0133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202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20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9 号

致：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7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4 年 3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4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现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更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

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获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通过，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同字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同字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

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 1,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00.32 万元、16,447.93 万元和 14,330.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90.00 万元、15,957.83 万元和 14,033.3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管理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与监察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

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系统运营均由自有部门完成。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445 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229	224	5	1 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医疗保险	229	224	5	
生育保险	229	224	5	
工伤保险	229	224	5	
失业保险	229	224	5	
住房公积金	229	223	6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 名员工当月入职；2 名员工未缴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322	308	14	1 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2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缴纳，1 名员工因原单位社会保险未及时办理减员手续而未缴纳。
医疗保险	322	308	14	
生育保险	322	308	14	
工伤保险	322	308	14	
失业保险	322	308	14	

住房公 积金	322	307	15	1 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3 名员工当月入职，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 保险	445	443	2	1 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 名员工当月入职
医疗 保险	445	443	2	
生育 保险	445	443	2	
工伤 保险	445	443	2	
失业 保险	445	443	2	
住房公 积金	445	441	4	1 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 名员工当月入职，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	0.00	0.34	0.40
补缴住房公积金	0.10	0.19	0.21
补缴金额合计	0.10	0.53	0.61
当期利润总额	16,630.98	19,234.50	22,017.38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肇粤）WH安许证字[2022]26号	2022.8.17	2025.9.19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MA4UKXQJ1F001Q	2023.9.20	2028.9.19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3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22200025	2022.3.15	2025.5.27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肇 AQBWHIII202200028	2022.12.2	2025.12.1	肇庆市应急管理协会
5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10910	2023.12.28	2026.12.2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69992	2021.12.20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肇庆四会）
7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29608BE	2021.12.2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8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4E32051341R3M	2024.8.22	2027.8.2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4Q32052177R3M	2024.8.22	2027.8.2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34238	2023.11.13	2026.11.12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11	江西同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4Q06976R0M	2024.7.19	2027.7.18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2	江西同宇	排污许可证	91360281MA39UGBC64001P	2024.6.28	2029.6.27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13	江西同宇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22400036	2024.7.25	2027.7.24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驰直接持有公司 1,199.73 万股股份，占同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39.99%；同时，张驰通过四会兆宇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 5.26%的表决权，张驰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5.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苏世国持有公司 783.97 万股股份，占同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26.13%。张驰和苏世国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张驰、苏世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①纪仲林，持有公司股份为 360.00 万股，占同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12.00%。

②章星，持有公司股份为 258.00 万股，占同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8.60%。

③邓凯华，持有公司股份为 180.61 万股，占同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6.02%。

④四会兆宇，持有公司股份为 157.75 万股，占同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5.26%。

2、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江西同宇 1 家控股子公司，持有江西同宇 100%股权。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驰	董事长、总经理
2	苏世国	董事、副总经理
3	纪仲林	董事
4	邓凯华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岩	独立董事
6	余宇莹	独立董事
7	杨进	独立董事
8	章星	监事会主席、技术推广部总监
9	徐国正	监事、研发部主管
10	苏文萍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主管
11	邓佩红	财务总监
12	郑业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在其中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山隆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纪仲林持股 92.31%并担任执行董事
2	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纪仲林持股 75.27%并担任董事长，其子纪仕奎持股 23.09%并担任董事
3	迁西县艳所养殖有限公司	纪仲林持股 57.00%
4	迁西县奇石学校	纪仲林控制的单位

5	迁西县建国工贸有限公司	纪仲林持股 50.00%
6	迁西县鑫达矿业有限公司	纪仲林之子纪仕奎持股 33.33%
7	河北古岩酒业有限公司	纪仲林持股 39.00%，其子纪仕奎持股 51.00%
8	河北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纪仲林之子纪仕奎持股 40.00%
9	迁西县鸿智铁选有限公司	纪仲林配偶纪秀贤持股 80.00%
10	河北栗花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纪仲林之子纪仕奎持股 90.00%
11	唐山市曹妃甸区锤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纪仲林儿子的配偶赵祖艺持股 30.00%
12	北京古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纪仲林之子纪仕奎持股 25.00%
13	北京古岩攀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纪仲林之子纪仕奎持有 22.00%份额，北京古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迁西县重合铁选厂	纪仲林持股 21.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04年6月吊销）
15	迁西县宝龙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纪仲林持股 33.33%并担任董事（2004年2月吊销）
16	迁西县三屯营盛龙矿产品有限公司	纪仲林弟弟纪仲富持股 50.00%（2006年12月吊销）
17	湖南瑞欣科技有限公司	邓凯华哥哥的配偶隆可星持股 6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济南茶叶批发市场湘土茗茶行	邓凯华配偶的哥哥刘勇波担任负责人
19	济南市天桥区湘土茗茶茶行	邓凯华配偶的姐夫刘更新担任负责人
20	温州市层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章星哥哥章洲持股 25.00%；章星哥哥的配偶瞿姣玲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襄阳康森木业有限公司	章星妹妹的配偶肖明涛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云南前卫图书有限公司	章星配偶的妹妹姜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深圳全智联合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	王岩担任董事
24	易创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杨进配偶的哥哥汤敏超担任董事
25	广东恒逸软件有限公司	苏文萍配偶曹鸿涛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广东浮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文萍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7	福建恒逸软件有限公司	苏文萍配偶曹鸿涛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汉唐房地产有限公司	邓凯华哥哥邓瑞程曾担任董事，2022年10月卸任，该公司于2023年7月注销

2	长沙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邓凯华哥哥邓瑞程曾担任董事，2022年1月卸任
3	中航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余宇莹配偶傅方兴曾担任董事，2022年3月卸任
4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余宇莹配偶傅方兴曾担任董事，2022年4月卸任
5	北京中航汇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余宇莹配偶傅方兴曾担任董事，2022年6月卸任
6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余宇莹配偶傅方兴曾担任董事，2022年1月卸任
7	广州易创科技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杨进配偶的哥哥汤敏超持股 8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注销
8	佛山市泽信诚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邓佩红持股 20%，其配偶曾叶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2月注销
9	中山市君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章星配偶弟弟的配偶郑燕婷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0月注销
10	四会市品品味吧餐饮店	郑业梅弟弟的配偶余方美控制的企业。2023年7月注销
11	张湾康森装饰材料商经营部	章星妹妹的配偶肖明涛担任负责人，2024年9月注销
12	易创生物科技产业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杨进配偶的哥哥汤敏超持股 56.4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12月注销
13	易创中投科技产业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杨进配偶的哥哥汤敏超担任董事长、经理，2024年12月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1.80	876.97	1,324.2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1	张驰、苏世国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最高额500	保证	2019.09.18-2025.12.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张驰、苏世国		最高额1,000	保证		
3	张驰、苏世国、纪仲林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最高额4,000	保证	2021.09.03-2022.09.02	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	张驰、苏世国、纪仲林		最高额6,000	保证	2022.02.09-2022.09.02	
5	张驰、苏世国		最高额12,000	保证	2022.08.01-2023.07.31	
6	张驰、苏世国		最高额15,000	保证	2023.08.28-2024.08.27	
7	张驰、苏世国		最高额10,000	保证	2024.10.14-2025.10.13	
8	张驰	浦发银行肇庆分行	最高额2,000	保证	2019.11.29-2022.11.29	主债权发生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为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张驰		最高额3,000	保证	2021.04.01-2022.04.01	
10	张驰、江西同宇		最高额7,000	保证	2022.03.24-2023.03.23	主债权发生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为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1	张驰、江西同宇		最高额15,000	保证	2023.02.03-2024.01.10	
12	张驰、江西同宇		最高额15,000	保证	2023.11.23-2024.11.22	
13	张驰		最高额20,000	保证	2023.11.23-2024.11.24	
14	张驰、江西同宇		最高额12,000	保证	2024.12.24-2027.12.23	
15	张驰、乾润泰、李舒娜	四会农商	最高额780	保证	2020.03.31-2025.03.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张驰、乾润泰、李舒娜			保证	2021.03.26-2026.03.26	
17	张驰、章星、邓凯华、苏世国		最高额1,780	保证	2021.10.25-2026.10.25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18	张驰、苏世国		最高额 1,750	保证	2022.04.28-2027.04.28	
19	乾润泰、张驰、纪仲林、苏世国	广发银行四会支行	最高额 2,950	保证	2021.04.08-2023.04.0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石家庄聚能管业有限公司			抵押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甲方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21	张驰、纪仲林	建设银行乐平支行	最高额 24,000	保证	2022.06.10-2025.06.09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张驰、苏世国	华夏银行肇庆分行	最高额 10,000	保证	2022.08.15-2023.08.15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3	张驰、苏世国、纪仲林	中信银行肇庆分行	最高额 10,000	保证	2022.12.05-2024.02.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4	张驰、苏世国		最高额 10,000	保证	2023.10.10-2025.3.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5	张驰、苏世国	农业银行四会支行	最高额 10,000	保证	2023.12.22-2026.12.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不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李舒娜为张驰的配偶。

上述关联担保的产生，均系公司由于业务发展存在银行贷款需求。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自愿提供，未附加任何条件或收取任何费用，未对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权利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租赁土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李翠平	同宇新材	90.00	肇庆市肇庆新区砚阳大道8号保利和悦花园12幢3004房	宿舍	2025.1.8-2026.1.7
2	乐平市兆祥民宿（个体工商户）	江西同宇	2,658.51 （其中26间）	乐平市大连路C1-2(14#-2-2-1)	宿舍	2025.2.1-2026.1.30
3	孙丽红	江西同宇	102.79	乐平市鸿宇锦绣城73-2-802	宿舍	2024.09.01-2025.08.31
4	程志文	江西同宇	119.04	乐平市鸿宇锦绣城12-2-502	宿舍	2024.12.15-2025.12.14
5	黎小华	江西同宇	2,000.00	乐平市大连路C2-3号2-9层	宿舍	2025.3.14-2026.3.13

2、新增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他项权利
1	同宇新材	一种MDI改性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2311096550.3	2023.8.29	2024.7.9	无
2	同宇新材	一种亚麻油酸缩水甘油酯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2311804948.8	2023.12.26	2024.7.30	无
3	同宇新材	DOPO改性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2311098485.8	2023.8.29	2025.2.21	无
4	同宇新材 江西同宇	一种环氧树脂封装材料、制备方法与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2410313976.8	2024.3.19	2025.2.21	无

（二）权利受限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江西同宇	赣（2022）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3230号	塔山工业园	166,789.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7.26-2071.7.25	工业用地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682.00	2022.2.1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319.75	2022.3.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960.50	2022.4.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66.15	2022.4.29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09.00	2022.8.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847.50	2022.9.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79.85	2022.9.3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727.50	2022.11.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323.50	2022.11.3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200.50	2023.1.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851.60	2023.2.3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850.50	2023.3.2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057.75	2023.3.3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61.00	2024.1.3	履行完毕
2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1,248.00	2022.2.1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746.25	2022.3.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3,048.25	2022.4.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909.00	2022.4.29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372.40	2022.6.6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326.50	2022.7.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477.50	2022.7.29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电子树脂	3,044.50	2022.9.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593.12	2022.9.3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3,066.45	2022.11.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602.00	2022.11.3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364.00	2023.1.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39.00	2023.2.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301.50	2023.3.2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305.25	2023.3.3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641.50	2023.5.5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865.25	2023.6.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778.60	2023.7.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068.05	2023.8.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289.25	2023.9.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613.25	2023.10.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252.32	2023.11.3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755.15	2023.12.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756.35	2024.1.3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663.00	2024.3.7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2,032.75	2024.4.3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936.25	2024.4.29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804.95	2024.6.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621.50	2024.7.3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966.20	2024.8.5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591.75	2024.9.3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153.15	2024.10.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509.65	2024.11.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1,666.25	2024.12.3	履行完毕
3	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 造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735.00	2022.12.20	履行完毕
4	超声电子	电子树脂	653.70	2022.2.2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44.10	2022.4.2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45.53	2022.3.29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33.10	2022.9.6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电子树脂	619.75	2022.12.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05.26	2023.7.1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20.34	2023.9.2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02.61	2023.10.26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31.22	2023.12.27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18.18	2024.1.16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41.47	2024.3.2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30.69	2024.4.26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26.85	2024.7.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89.40	2024.8.13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18.20	2024.11.27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927.08	2024.12.19	履行中
5	广东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612.23	2022.2.23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58.50	2022.4.22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06.25	2023.1.4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79.26	2024.1.16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89.70	2024.4.1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765.55	2024.12.17	履行完毕
6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699.00	2022.4.22	履行完毕
7	纽宝力精化（广州）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576.00	2022.6.29	履行完毕
8	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510.00	2022.3.2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17.50	2022.4.2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51.25	2022.12.15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46.46	2024.12.28	履行中
9	建滔电子材料（江阴）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606.56	2022.4.20	履行完毕
10	金宝电子	电子树脂	564.12	2022.2.25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51.51	2022.3.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940.47	2022.3.29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705.84	2022.12.16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08.15	2023.8.22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74.65	2024.1.12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电子树脂	520.91	2024.7.3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44.54	2024.12.18	履行中
11	生益科技	电子树脂	553.75	2022.10.26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22.00	2023.4.2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25.75	2023.6.3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59.50	2023.7.26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24.10	2023.12.5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30.00	2024.4.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26.25	2024.7.26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74.50	2024.8.3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23.00	2024.10.9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75.30	2024.12.5	履行完毕
12	华正新材	电子树脂	620.00	2022.10.10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942.50	2022.11.26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30.50	2023.7.27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48.56	2024.4.22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61.75	2024.5.2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783.19	2024.6.28	履行完毕
13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	电子树脂	580.85	2024.2.28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85.20	2024.4.1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643.73	2024.5.1	履行完毕
		电子树脂	566.10	2024.5.12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70.00	2022.1.18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617.50	2022.3.3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928.75	2022.4.6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975.00	2022.4.25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26.50	2022.11.1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685.00	2023.4.4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04.00	2023.7.4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80.00	2023.8.28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24.00	2024.6.25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60.00	2024.12.13	履行完毕
2	山东开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四溴双酚 A	504.00	2022.2.8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08.80	2022.4.25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23.20	2022.5.25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68.00	2022.9.3	履行完毕
3	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DOPO	1,428.00	2022.3.9	履行完毕
		DOPO	1,512.00	2022.6.13	履行完毕
		DOPO	1,560.00	2023.9.22	履行完毕
		DOPO	585.00	2023.10.11	履行完毕
		DOPO	1,675.00	2023.11.21	履行完毕
		DOPO	1,648.00	2024.6.21	履行完毕
4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642.25	2021.10.12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94.75	2022.9.6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965.25	2023.9.5	履行完毕
5	苏州中和新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DOPO	645.00	2022.5.4	履行完毕
		DOPO	695.75	2022.6.13	履行完毕
		DOPO	855.00	2024.1.18	履行完毕
6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溴双酚 A	537.60	2022.2.7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1,305.60	2022.3.7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1,292.80	2022.3.29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1,184.00	2022.4.2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四溴双酚 A	544.50	2022.5.30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87.20	2022.9.15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700.80	2022.10.12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1,376.00	2022.10.20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16.00	2022.11.9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714.24	2022.12.15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1,028.08	2022.12.28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71.20	2023.1.10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546.00	2023.5.30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741.00	2023.9.28	履行完毕
7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572.00	2022.2.28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694.20	2022.3.7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835.38	2022.12.28	履行完毕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711.36	2023.1.10	履行完毕
8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975.00	2022.4.27	履行完毕
9	英丽化学（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四溴双酚 A	632.00	2022.11.17	履行完毕
10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溴双酚 A	770.00	2022.11.24	履行完毕
11	雅保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四溴双酚 A	1,177.59	2023.7.19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239.00 万美元	2023.8.4	履行中
		四溴双酚 A	71.70 万美元	2023.8.11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639.02	2024.5.30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808.00	2024.10.9	履行完毕
		四溴双酚 A	624.00	2024.12.4	履行完毕
12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液态环氧树脂	666.90	2023.12.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
1	江西同字	浦发银行肇庆分行	26812023280312	20,000.00	2023.12.8-2028.12.7	ZB26812023000000067、ZB26812023000000070《最高额保证合同》，同字新材、张驰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ZD26812024000000001《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西同字以赣（2022）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230 号不动产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工程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同字一期工程	2024.2.4	20,520.78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钦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同字一期设备	2022.4.7	2,320.00	履行完毕
3			2022.6.13	3,088.00	履行完毕
4			2023.3.10	1,200.00	履行完毕
5			2023.12.26	1,054.24	履行完毕
6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同字一期设备及安装工程	2023.9.21	1,810.00	履行完毕
7		江西同字一期设备	2024.1.26	1,20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同字一期设备及安装工程	2023.9.23	1,300.00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且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税额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5.00%
教育费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性扣除 30%后的余值	1.2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2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26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109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2、增值税

公司自营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改建技术改造项目	67.72	67.72	51.36	与资产相关
肇庆市引进第二批西江创新团队第三年度市级扶持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	-	-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财政配套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资金（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知识产权贯标培育项目资金（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肇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奖励金（四会市财政局）	-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肇庆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补助（四会市财政局）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肇庆知识产权国内发明专利补助（四会市财政局）	-	-	-	与收益相关
2021“创客广东”肇庆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组三等奖奖金	-	-	-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金融工作局上市奖励资金	-	50.00	75.00	与收益相关
境内上市第一笔结算奖励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	50.00	75.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拨）（肇庆科学局）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补助（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	-	4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29.34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四会科学技术局代发工资专户）	-	-	10.22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9.36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费	-	-	6.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2022年第一至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	1.94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四会科学技术局代发工资专户）	-	1.25	1.25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四会科学技术局代发工资专户）	-	1.25	1.25	与收益相关
2022一次性扩岗补助（肇庆市）	-	-	0.60	与收益相关
乐平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	0.24	0.02	与收益相关
2023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	150.69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100.00	-	与收益相关
股改扶持补充奖励资金（四会市财政局）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肇庆市科学技术局大专项-专题一：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核心技术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四会市燃气锅炉深度治理专项补贴资金	-	16.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肇庆市科学技术局大专项-专题五：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	4.72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4.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	3.00	-	与收益相关
江西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220.62	-	-	与资产相关
省级配套扶持资金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政府配套奖补资金	45.0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4一次性扩岗补助（肇庆市）	0.20	-	-	与收益相关
2024年肇庆市稳岗返还	1.55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5.09	518.87	351.3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5]200Z0203 号《纳税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宇新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六）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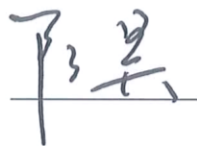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陈昊



张一哲



石磊（已离职）

王汝嘉（已离职）

2025年3月27日